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蓉芳
　　林璋義
　　林翊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上國字第2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4萬5,616元（計算式：900000+0000000+900000=0000000）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5萬5,7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